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强制拆除决定书 | |
| 津滨新河街强拆决〔2025〕0003号 | |
| 张金勇：  因你（单位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新河周转房23区4排1号东侧建设彩钢房屋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于2024年2月1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津滨新河街限拆决〔2024〕0001号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起7日内自行拆除新河周转房23区4排1号东侧擅自搭建的彩钢房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。本机关已于2024年8月6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津滨新河街决催〔2024〕0013号），你（单位）逾期仍未履行。  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  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6月15日前自行拆除位于新河周转房区域内擅自建设的建（构）筑物，该建（构）筑物为彩钢房屋，位于新河周转房23区4排1号东侧，长约5.1米、宽约2.5米。  逾期仍未拆除的，本机关将于2025年6月16日09时00分起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  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|
|  | |
|  |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 新河街道办事处  2025年6月9日 |